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31號

抗 告 人 華利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利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明月

兼

訴訟代理人 陳益盛

相 對 人 吳榮昌

訴訟代理人 鄭中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利息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37號、112年度訴字第34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一)核定兩造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37號事件之上訴利益；(二)命相對人補繳該事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8,062元；暨(三)命抗告人補繳該事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200元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一)部分，兩造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37號事件之上訴利益，各核定為附表二(一)、(二)所示。

上開廢棄(二)部分，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5日內，補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37號事件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3,542元。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上開廢棄(三)部分，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5日內，補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37號事件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025元。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其餘抗告駁回（原裁定所核定兩造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421號事件之上訴利益，應更正如附表三(二)、(三)所示；關於命相對人繳納此部分第二審裁判費之金額，應更正為新臺幣1萬2,975元）。

01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五分之三，餘由抗告人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民國114年7月29日所為核定上訴利益、
04 起訴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下稱原裁定）不
05 服，提起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
06 421號返還借款事件（下稱3421號事件）訴請伊等給付新臺
07 幣（如未註明幣別，下同）337萬元借款（下稱系爭借款）
08 本息、以原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437號返還借款利息等事件
09 （下稱437號事件）訴請伊等給付系爭借款之違約金，原法
10 院既合併判決（下稱原判決），伊等亦就原判決主文所命給
11 付上訴，即屬以一訴請求本金暨附帶請求利息及違約金，依
12 法應不併算利息及違約金價額。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
13 定，發回原法院另為裁定等語。

14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以：伊對原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無意
15 見，亦按此繳納上訴費用。原裁定未明顯違法等語。並答辯
16 聲明：抗告駁回。

17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
18 項定有明文。計算上訴利益，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
19 的，由法院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最高法院114年度
20 台抗字第87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
21 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22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固為民事訴訟法第20
23 5條所明定。然稽諸該條立法理由，可知法院就分別提起之
24 數宗訴訟命合併辯論、裁判，乃法院訴訟指揮之職權裁量，
25 不過生可以同時辯論及審判之效力，並非合數宗訴訟為一宗
26 訴訟；且訴訟標的價額既應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亦不
27 因法院有無命合併辯論、裁判等起訴後始發生之事實，即改
28 易各該訴訟於分別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是分別提起之數
29 宗訴訟縱經法院命合併辯論、裁判，當事人就該裁判提起上
30 訴時，仍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分別起訴之各該訴訟標的，分
31 別依各該訴訟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上訴利益。又裁判費之

01 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
02 （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民事訴訟
03 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關於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裁判費徵收
04 標準，業經113年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
05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
06 標準」（下稱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提高為：
07 「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
08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
10 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
11 部分，加徵十分之一。」。是自114年1月1日起提起第二審
12 上訴者，應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提高徵收
13 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查：

14 (一)本件相對人於105年7月29日起訴請求抗告人連帶給付系爭借
15 款自98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日止之違約金53萬4,584元，
16 經原法院以437號事件受理，嗣於113年9月6日擴張聲明求為
17 命抗告人連帶給付自98年1月1日起至清償系爭借款本金337
18 萬元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違約金（見原法院105年度
19 重訴字第437號卷〈下稱437號卷〉一第5、7、28頁，437號
20 卷二第377、380、495頁。至相對人原於該事件另請求本金
21 1,650萬元之他筆借款利息，惟業於訴訟繫屬中撤回，於茲
22 不贅）。相對人另於112年12月7日起訴請求抗告人給付系爭
23 借款本金337萬元，及自107年12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同年月20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經原法院以3421號事件
26 受理（見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421號卷〈下稱3421號卷〉
27 第9頁）。嗣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05條規定，於114年5月
28 2日命437、3421號事件合併辯論（見437號卷三第60頁，342
29 1號卷第370頁），於同年6月20日合併裁判如附表一「一審
30 判決」欄所示，而各為兩造一部勝、敗之判決（即原判
31 決），此經本院核閱437號事件、3421號事件全卷無誤，足

01 見上開事件乃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相對人、抗告人雖各就
02 原判決敗訴部分，依序提起一部上訴、全部上訴，上訴聲明
03 各如附表一「上訴聲明」欄所示，然依前說明，仍應各就兩
04 造上訴聲明範圍內437號事件、3421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
05 額，分別核定渠等上訴利益。抗告人以原法院合併判決為
06 由，抗辯此即屬以一訴請求本金暨附帶請求利息及違約金，
07 應不併算利息及違約金價額云云，要非可採。

08 (二)關於437號事件之上訴利益：

- 09 1.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
10 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
11 年者，以10年計算；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
12 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
13 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第77條之15第3項各有明
14 文。又訴之變更，係指原告於起訴後提起新訴以代替原訴而
15 言。是核定變更後新訴之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原告為訴之
16 變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90號裁
17 定意旨參照）。訴之追加，則係以提起新訴以合併於原訴，
18 呈新訴與原訴並存之狀態，則核定追加後新訴之訴訟標的價
19 額，本於同一理由，亦應以原告為訴之追加時之交易價額為
20 準。
- 21 2.相對人於437號事件係請求抗告人給付系爭借款之違約金，
22 並非附帶於主請求而起訴，首應指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3 抗字第49號裁定意旨參照）。次相對人於起訴後之113年9月
24 6日擴張聲明而為訴之追加，就其中請求自98年1月1日起至
25 追加前一日即113年9月5日止之違約金部分，請求數額於追
26 加時已可確定，應依此數額定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再就相
27 對人請求自追加日即113年9月6日起至系爭借款本金清償日
28 止之違約金部分，係屬以「清償本金」為期限之給付，且衡
29 以此部分違約金請求乃按期連續發生，與前開民事訴訟法第
30 77條之10所定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之情況類似，應得
31 類推適用上開規定，核定自追加日起違約金請求之訴訟標的

01 價額。而抗告人清償系爭借款本金之期間未能確定，考之相
02 對人前聲請原法院以103年度司執字第107101號強制執行事
03 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抗告人之財產，僅依序扣
04 得抗告人華利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利信公司）存款
05 2萬318元、抗告人陳益盛存款人民幣1,600元，且華利信公
06 司名下之臺中市○里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00之0地
07 號土地）經鑑價後，因不足清償優先債權（第一順位最高限
08 額抵押權、該公司積欠之高額稅捐債權、土地增值稅等）及
09 執行費用，顯無拍賣實益，依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規定視
10 為撤回執行，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核閱無誤；陳
11 益盛復坦言：伊名下現無財產；華利信公司名下除00之0地
12 號土地外，應亦無其他財產，該公司縱尚有對第三人債權，
13 似均罹於請求權消滅時效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相對人
14 猶稱：目前難以預估抗告人何時得將系爭借款本金清償完畢
15 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堪認本件縱經判決確定，依抗告
16 人之資力情形，相對人請求自追加日起違約金部分之權利存
17 續期間當逾10年，應推定相對人此部分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
18 以10年計算。

19 3.據此，原判決就437號事件，判命抗告人給付自98年1月1日
20 起至清償本金200萬元日止，照中央銀行核定公布之擔保放
21 款融通利率二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訴。
22 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求為命抗告人再給付自
23 9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本金233萬9,667元日止，按週年利率1
24 6%扣除原判決依中央銀行核定公布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二
25 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48號卷〈下
26 稱248號卷〉第353至354、360頁），其上訴利益即上訴聲明
27 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7萬3,170元（計算式詳附表
28 二(一)），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1,604元，扣除相對人已繳
29 之6萬8,062元（見248號卷第59頁），尚欠9萬3,542元（計
30 算式：161,604－68,062＝93,542）。抗告人就敗訴部分提
31 起全部上訴，上訴利益即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核

01 定為54萬17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025元（計算式詳
02 附表二(二)）。

03 (三)關於3421號事件之起訴訴訟標的價額與上訴利益：

04 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
05 用者，不併算其價額，112年11月29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
06 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相對人就3421號事件，係於同
07 年12月7日起訴，應適用上開修正後規定，合先敘明。次就
08 相對人請求系爭借款於3421號事件起訴前利息部分，依修正
09 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應合併計算利息價額；
10 至就起訴後所生利息部分，則不併算價額。據此，3421號事
11 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1萬6,284元（計算式詳附表三
12 (一)），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558元（此部分適用113年12
13 月31日前之費率計徵）。又原判決就3421號事件，判令抗告
14 人給付200萬元及加給自107年12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20%計算、自同年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6 率16%計算之利息，駁回相對人其餘請求。相對人就其敗訴
17 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求為命抗告人再給付33萬9,667元及加
18 給自107年12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
19 算、自同年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20 息，其上訴利益即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
21 萬6,706元（計算式詳附表三(二)。原裁定附表二因將上開
22 「週年利率16%」誤載為「週年利率20%」，而誤算為67萬
23 9,07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975元（原裁定誤算為1
24 萬3,560元）。抗告人就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上訴利益
25 即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0萬7,883元（計
26 算式詳附表三(三)。原裁定誤算為380萬7,884元），應徵第二
27 審裁判費6萬9,115元。抗告人抗辯：伊按此上訴利益計算出
28 之裁判費金額為5萬2,905元云云（見本院卷第94頁），無可
29 採取。

30 四、綜上所述，兩造就437號事件之上訴利益，各如附表二(一)、
31 (二)所示；就3421號事件之起訴訴訟標的價額與兩造上訴利

01 益，各如附表三(一)至(三)所示。原裁定就437號事件，未區分
02 相對人為訴之追加時已可確定與清償期間未確定之違約金價
03 額，逕以自98年1月1日起推算權利存續期間10年之方式計算
04 兩造上訴利益，自有未恰。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
05 定此部分既有可議，而無可維持，仍應認此部分抗告為有理
06 由；且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法院職權，亦無不利益變更禁止
07 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66號裁定意旨參
08 照）。又抗告人既對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
09 抗告，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
10 4項規定，關於原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
11 裁判，則原裁定關於437號事件上訴利益即上訴聲明範圍內
12 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既無可維持，所命補繳該事件裁判
13 費部分亦失所依據。爰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並核定兩造就
14 437號事件之上訴利益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命兩造應於收受
15 本裁定正本15日內，補繳437號事件第二審裁判費各如主文
16 第3項、第4項所示，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至原裁
17 定就3421號事件所核定之起訴訴訟標的價額暨兩造上訴利
18 益，並按此命兩造繳納第一、二審裁判費，經核於法尚無違
19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當，求
20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抗告。另原裁定所核定兩
21 造就3421號事件之上訴利益有誤算情形，致命相對人繳納此
22 部分第二審裁判費金額亦有誤算，爰就此部分更正如主文第
23 5項後段所示。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28 法官 戴博誠

29 法官 李佳芳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1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02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同
03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04 書記官 卓佳儀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6 附表一：

事件	一審聲明	一審判決	上訴聲明
437號事件 (違約金)	華利信公司、陳益盛應連帶給付相對人自9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本金337萬元之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違約金。	【准】 華利信公司、陳益盛應給付相對人自98年1月1日起至清償前開本金200萬元之日止，照中央銀行核定公布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二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	【抗告人：全部上訴】 (一)原判決不利華利信公司、陳益盛部分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駁】 相對人其餘之訴駁回。	【相對人：一部上訴】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相對人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廢棄。 (二)華利信公司、陳益盛應再給付相對人本金233萬9,667元自9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扣除原判決依中央銀行核定公布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二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
3421號事件 (借款本息)	華利信公司、陳益盛應給付相對人337萬元，及自107年12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准】 華利信公司、陳益盛應給付相對人200萬元，及自107年12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抗告人：全部上訴】 (一)原判決不利華利信公司、陳益盛部分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1

		【駁】 相對人其餘之訴駁回。	【相對人：一部上訴】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相對人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廢棄。 (二)華利信公司、陳益盛應再給付相對人33萬9,667元，及自107年12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20%、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卷頁	3421號卷第9頁，437號卷二第377、380、495頁，437號卷三第151頁		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48號卷第5、35、163、353至354、360頁

02 附表二（小數點下均四捨五入）：437號事件（違約金）

03 ◎計算基數說明：

04 (1)給付期間之起算日及終止日均計入。

05 (2)給付期間不足年部分：不足年部分之日數/「不足年部分之起算日」至「次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之日數。

06 (一)相對人之上訴利益：907萬3,170元

07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年)	年息	給付總額
1	計至追加前一日之違約金	233萬9,667元	98年1月1日	113年9月5日	15+249/366	16%	586萬9,879元
2	追加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	233萬9,667元	113年9月6日	123年9月5日	10	16%	374萬3,467元
小計							961萬3,346元
上開金額再扣除原判決已判命抗告人給付部分之金額54萬176元（詳附表二(二)），為907萬3,170元（計算式：9,613,346-540,176=9,073,170）。							907萬3,170元

08 (二)抗告人之上訴利益：54萬176元

09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年)	年息(詳下(三))	給付總額
1	計至追加前一日之違約金	200萬元	98年1月1日	98年1月7日	7/365	1.1875%	455元
2		200萬元	98年1月8日	98年2月18日	42/365	0.9375%	2,158元
3		200萬元	98年2月19日	99年6月24日	1+126/365	0.8125%	2萬1,860元
4		200萬元	99年6月25日	99年9月30日	98/365	0.875%	4,699元
5		200萬元	99年10月1日	99年12月30日	91/365	0.9375%	4,675元
6		200萬元	99年12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91/365	1%	4,986元
7		200萬元	100年4月1日	100年6月30日	91/366	1.0625%	5,283元
8		200萬元	100年7月1日	104年9月24日	4+86/366	1.125%	9萬5,287元
9		200萬元	104年9月25日	104年12月17日	84/366	1.0625%	4,877元
10		200萬元	104年12月18日	105年3月24日	98/366	1%	5,355元
11		200萬元	105年3月25日	105年6月30日	98/365	0.9375%	5,034元
12		200萬元	105年7月1日	109年3月19日	3+263/366	0.875%	6萬5,075元

(續上頁)

01

13		200萬元	109年3月20日	111年3月17日	1+363/365	0.75%	2萬9,918元
14		200萬元	111年3月18日	111年6月16日	91/365	0.875%	4,363元
15		200萬元	111年6月17日	111年9月22日	98/365	0.9375%	5,034元
16		200萬元	111年9月23日	111年12月15日	84/365	1%	4,603元
17		200萬元	111年12月16日	112年3月23日	98/365	1.0625%	5,705元
18		200萬元	112年3月24日	113年3月21日	364/366	1.125%	2萬2,377元
19		200萬元	113年3月22日	113年9月5日	168/365	1.1875%	1萬0,932元
20	追加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	200萬元	113年9月6日	123年9月5日	10	1.1875%	23萬7,500元
合計							54萬176元

02
03

(三)中央銀行核定公布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調整日期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1/2
97年12月12日	2.375%	1.1875%
98年01月08日	1.875%	0.9375%
98年02月19日	1.625%	0.8125%
99年06月25日	1.75%	0.875%
99年10月01日	1.875%	0.9375%
99年12月31日	2%	1%
100年04月01日	2.125%	1.0625%
100年07月01日	2.25%	1.125%
104年09月25日	2.125%	1.0625%
104年12月18日	2%	1%
105年03月25日	1.875%	0.9375%
105年07月01日	1.75%	0.875%
109年03月20日	1.5%	0.75%
111年03月18日	1.75%	0.875%
111年06月17日	1.875%	0.9375%
111年09月23日	2%	1%
111年12月16日	2.125%	1.0625%
112年03月24日	2.25%	1.125%
113年03月22日	2.375%	1.1875%

04

附表三（小數點下均四捨五入）：3421號事件（借款本息）

05

◎計算基數說明：

(1)給付期間之起算日及終止日均計入。

01 (2)給付期間不足年部分：不足年部分之日數/「不足年部分之
02 起算日」至「次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之日數。

03 (一)相對人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641萬6,284元
04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337萬元	107年12月8日	110年7月19日	2+224/365	20%	176萬1,632元
2	利息	337萬元	110年7月20日	112年12月6日	2+140/366	16%	128萬4,651元
小計							304萬6,284元
加計本金337萬元之本利和							641萬6,284元

05 (二)相對人之上訴利益：64萬6,706元
06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33萬9,667元	107年12月8日	110年7月19日	2+224/365	20%	17萬7,557元
2	利息	33萬9,667元	110年7月20日	112年12月6日	2+140/366	16%	12萬9,482元
小計							30萬7,039元
加計本金33萬9,667元之本利和							64萬6,706元

07 (三)抗告人之上訴利益：380萬7,883元
08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200萬元	107年12月8日	110年7月19日	2+224/365	20%	104萬5,479元
2	利息	200萬元	110年7月20日	112年12月6日	2+140/366	16%	76萬2,404元
小計							180萬7,883元
加計本金200萬元之本利和							380萬7,883元